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分行 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昆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云金罚决字〔2023〕35号、37号），对分行小微企业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，导致贷款形成损失的违法违规行为处以罚款50万元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昆明分行严肃开展整改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8日